

## 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京金动力”）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。

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、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、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、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、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、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、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、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、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、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、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、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、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。

因公司未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面临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金动力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京金动力联系人：齐欣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3562403936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薄力诚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8538095766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3日